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19年11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下午15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游洪涛、刘小英、王瑛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杭永禄、游苑逸(Yuanyi You)、梁燕以及独立董事高学敏、王桂华、杨庆英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85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85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13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铝碳酸镁)、原料药(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阿戈美拉汀)、原料药(埃索美拉唑钠)、原料(盐酸戊乙奎醚)、原料药(甲磺酸雷沙吉兰)、原料药(苹果酸阿莫曲坦)、软胶囊剂、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	第13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软胶囊剂、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6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9层(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15:00至2019年12月6日15:00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以上提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3)67622903。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葛磊

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arscin.com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7”,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 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华融联化科技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华融联化科技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3、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17.42元/股,购买数量1,6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和2015年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4、2015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835,113,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644,80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获得现金股利197,376.00元(含税)。

5、2016年4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834,873,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644,80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获得现金股利197,376.00元(含税)。

6、2017年7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925,90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644,80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获得现金股利164,480.00元(含税)。

7、2017年7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半年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8、2017年11月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订相关内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限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至2020年1月12日止。同时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包括存续期限、管理方式、股票来源和资金来源等)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10、2018年7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925,90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644,80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获得现金股利164,480.00元(含税)。

11、2019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924,988,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644,80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获得现金股利32,896.00元(含税)。

12、2019年7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半年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期间: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0日;

2、减持股份数量:1,644,800股;

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8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644,800股已全部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出售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化小微创业园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化小微创业园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联化小微创业园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化小微创业园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现就上述担保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背景

由于黄岩区城市建设规划改变,公司位于黄岩区江口街道大闸路西占地约200亩的土地不能用于化工工业生产导致闲置。

2018年,为了落实国务院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经台州市黄岩区土地征收与出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位于江口街道旧厂区规划为小微企业创业园(以下简称“小微创业园”)。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标准厂房,向小微企业出售,由当地银行提供按揭贷款。建设小微创业园,有利于盘活公司的闲置资产,有利于为小微企业提供生产场所,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利于发展地方经济,是一个利国利民,多方共赢的项目。目前小微创业园已经部分建成,后续将办理预售许可。

二、担保的模式

1、担保的类型:阶段性担保。

2、担保对象:申请按揭贷款用于购买公司小微创业园工业厂房的购买客户,其申请资格须经贷款银行审查通过。

3、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买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买客户所购工业厂房办妥抵押登记时为止。

4、担保形式:在担保期间承担连带责任。

5、担保金额:假设全部购买厂房者均申请按揭贷款,共计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用于购买公司小微创业园工业厂房的小微企业客户,其贷款资格由银行审查确定。由于目前按揭贷款程序尚未完成,具体客户情况尚不能确定。

公司目前所知悉的意向性购买工业厂房的客户中不包含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分析

1、担保的必要性

鉴于公司后续销售工业厂房时,购买客户支付首付款后,尚不具备办理不动产证书的条件,申请按揭贷款购买厂房的客户无法用厂房办理抵押登记,因此,由公司向该等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是必要的。同时该项阶段性担保也是房地产开发销售的行业惯例。

2、对公司的影响

(1)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有利于促进建成厂房的销售,缩短销售周期,避免产品积压。

(2)通过按揭贷款,公司提早回笼资金,有利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

3、风险分析

(1)对本项担保进行穿透式分析,可以看出,其实质是为公司应当履行的为购买工业厂房客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责任提供保证,而不是为客户偿还按揭贷款的债务提供保证。

(2)鉴于公司小微创业园项目占用的建设用地由公司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小微创业园项目已建成部分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许可亦全部取得,因此,该项目建成部分销售之后,取得相应的不动产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

(3)目前公司小微创业园项目有意向按揭贷款客户数量较多,单一客户额度较低,风险分散可控。

五、信息披露

1、鉴于本项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后续将在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报告期内按揭贷款担保数额及进展情况。

2、若按揭贷款客户涉及公司关联方时,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1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司将于2019年11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49,84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78,273,059元,减少至1,278,023,219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10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和落实,根据相关要求于2019年10月17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为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A:008073;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C:00807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银国际证券网站:www.bocichina.com

2、中银国际证券客服电话:400-620-888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二、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6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9-068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或“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张浩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王建增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上述2名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6万股。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6万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4,678.7857万股减至44,676.2257万股,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由44,678.7857万股减至44,676.2257万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